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訴字第754號

原告 洪德穗
被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代表人 王俊力
訴訟代理人 劉璟鴻
被告 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

代表人 沈瑞芬
訴訟代理人 張桂瑛
蕭妙萱
被告 臺北市市場處

代表人 黃宏光
被告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表人 姚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第57條第1項第4款、第5款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四、應為之聲明。五、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

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又所謂起訴之聲明，乃當事人請求法院判決之事項，亦即要求法院為如何裁判之意思表示，其內容必須具體、明確；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為起訴之聲明所由生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。若起訴之聲明欠缺具體明確，或未對應起訴之聲明表明其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主張，其起訴即為不合程式，經法院限期命補正而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起訴為不合法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有關陳情事件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對被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、臺北市市場處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雖已繳納裁判費，惟該書狀未記載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對各被告之訴訟種類、訴之聲明及具體表明符合行政訴訟法第6條確認訴訟之法定類型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7日合法送達，此有本院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117頁、第119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雖於115年7月14日向本院提出補正狀（本院卷第121-135頁），細繹其所提補正狀內容，固提及依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1項規定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，惟仍未具體表明其對各被告請求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是本件起訴之聲明仍未具體明確，難認其已依上開規定為補正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不合法，其實體上之主張即無庸審酌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
審判長法 官 吳坤芳

法 官 何効鋼

法 官 黃子濞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書記官 劉道文